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昱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,6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4,720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8988元	陳昱雯	自民國114年 12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002	新臺幣75732元	陳昱雯	自民國114年 12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4 附件：

05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10月8日開始與債權人
06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
07 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08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09 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10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11 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12 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13 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86,617
15 元，其中84,720元為本金；1,852元為利息（114年10月20日
16 至114年12月27日）；45元為違約金（即114年11月至114年1
17 1月）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18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19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20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
21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22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23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